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003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鳴珩
訴訟代理人　王昭明律師
被　　告　許宜蕙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鍾宏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宏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玖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鍾宏嶽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捌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鍾宏嶽如以新臺幣伍仟陸佰玖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壹元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鍾宏嶽於原告（原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開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雙方並於民國86年1 月10日簽立櫃臺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下稱系爭開戶契約），並立有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下稱系爭授權書），全權授權被告許宜蕙委託進行交易，被告許宜蕙亦承諾就代理從事買賣有價證券對原告所生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嗣被告鍾宏嶽於95年8 月7 日申請電子交易，並於103 年10月9 日申請重新核發電子下單密碼經其本人親自領取。系爭帳戶於107 年5 月間因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計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6,966,911元，分述如下：㈠、系爭帳戶於107 年

5月17日委託買進昇華股票（代號4806）2,495千股，總成交價金為84,580,500元，經與其同日委託融資賣出和勤股票8千股所得價金相抵並加計手續費後，被告鍾宏嶽應給付原告之交割款計為84,622,124元。惟被告鍾宏嶽未依約於107年5月21日給付前述交割款，經原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扣除系爭帳戶餘額29,858元後，被告鍾宏嶽尚欠原告交割款計84,592,266元（計算式：84,622,124－29,858＝84,592,266）。嗣原告於107年5月29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7條之規定，全數處分前開昇華股票2,495千股，所得價金為33,692,453元，經抵償被告被告鍾宏嶽上開欠款後，尚餘50,899,813元（計算式：84,592,266－33,692,453＝50,899,813）。㈡、又依被告鍾宏嶽於原告雙方前所簽訂之系爭開戶契約第1條約定：「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復按103年9月2日公告修正之現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見支付命令卷宗第22頁）第7條第1項：「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7為上限之違約金。」，故原告得依上開約定向被告收取違約金為5,920,635元（計算式：成交價金84,580,500×7%＝5,920,635）。㈢、另因被告鍾宏嶽業經申報違約，原告爰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0條準用同法第81條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107年5月28日、107年5月29日處分其友旺股票16千股、昇華股票7千股等融資股票，處分所得價金於償還融資欠款後，被告尚欠原告不足款計146,909元（計算式：40,411＋106,498＝146,909）。㈣、又被告系爭帳戶因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之百分之130，業經原告於107年5月18日通知應為補繳，然被告亦未依

規定於107年5月21日辦理補繳，原告以被告分別於107年5月18日、5月21日賣出其台積電股票5千股、友旺股票37千股等融資股票所生之留置款794,271元，用以抵償其應補繳欠款793,825元，剩餘之446元（計算式：794,271－793,825＝446）亦應用於償還本件欠款。㈤、合計，本件被告應給付之交割款項加計違約金總計為56,966,911元（計算式：50,899,813＋5,920,635＋146,909－446＝56,966,911）。而被告鍾宏嶽雖辯稱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然系爭帳戶自106年6月起至107年5月止，除107年1月外，其餘月份均有交易，總成交金額高達286,054,900元，然被告鍾宏嶽每月於收受原告寄送之對帳單後，從未向原告反應該等交易非其所為，或未經其本人同意，顯被告鍾宏嶽均同意系爭帳戶內之交易，如其確有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情事，自仍應就其概括同意他人使用系爭帳戶所生之交易結果負責，依授權代理之法律關係，應負本人契約責任。又被告鍾宏嶽帳戶係採電子方式下單，持有該帳戶之帳號密碼即可進行交易，而本件被告鍾宏嶽簽有系爭授權書，全權授權被告許宜蕙下單進行交易，是該帳戶實際上係由鍾宏嶽本人抑或被授權人許宜蕙使用、何筆交易是由何人以電子方式下單，原告無法知悉，則依系爭授權書之全權委任關係，被告許宜蕙與鍾宏嶽自應就系爭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末原告係依系爭開戶契約之約定收取違約金，該等違約金屬懲罰性質，非為損害填補之賠償總額，原告不須另為證明實際受有多少損害，反觀被告就系爭欠款迄今分毫未償，與原告歷經多次協商仍無法提出任何實質還款方案，不具任何違約金得為酌減事由，亦未能舉證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事，是其要求酌減實無理由。綜上，本件被告鍾宏嶽應依本人責任給付原告56,966,911元（含交割欠款51,046,276元及違約金5,920,635元），被告許宜蕙應就該等金額與被告鍾宏嶽負連帶給付之責，且就違約金部分屬懲罰性質，尚無酌減事由得為減少之餘地。為此，原告爰依與被告鍾宏嶽間系爭開戶契約之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鍾宏嶽給付56,966,911元，及依與被告許宜蕙間系爭授權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許宜蕙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966,91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鍾宏嶽所開立之系爭帳戶於106 年間即因訴外人蔣寶夏商求而交予蔣寶夏使用，此後系爭帳戶之交易下單、融資乃至於資金進出均係由蔣寶夏所為，被告鍾宏嶽不曾參與，而被告鍾宏嶽係於107 年5 月間經原告派人通知，始知違約交割之情事，況被告於85年開始，歷經20餘年之交易，信用狀況良好，此次並非惡意之違約交割，若為蓄意之行為，為何帳上留有其他股票，讓原告得以處分，且被告鍾宏嶽本人亦未逃避其應付款項清償之責任。復本件原告與被告鍾宏嶽所簽訂之系爭開戶契約雖約定，被告鍾宏嶽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原告即依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被告鍾宏嶽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7 為上限之違約金，惟細繹該違約金約款，並未明定係懲罰性違約金，且僅係約定原告「得」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7「為上限」之違約金；再系爭開戶契約又無其他另行請求損害賠償之約定，故該違約金性質上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退步言，縱認被告鍾宏嶽確應為違約交割負給付責任，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何，即逕依系爭開戶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鍾宏嶽給付最高上限之成交金額百分之7 違約金，實屬過苛。佐以被告鍾宏嶽雖係將系爭帳戶借予蔣寶夏使用，被告鍾宏嶽從未逃避自己因無知所造成之傷害，亦協同帳戶借用人蔣寶夏多次前往原告處協議如何還款，故被告鍾宏嶽期盼原告違約金額不予計算。另被告許宜蕙則辯稱當時簽署系爭授權書當下正在幫客人做頭髮，只是坐下來簽名，並未從頭到尾仔細閱覽系爭授權書，且證人李秀鳳只是跟伊說，簽這個授權書，伊可以幫忙被告鍾宏嶽接電話

，證人李秀鳳並未跟伊提到違約要負連帶保證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許宜蕙應為本件違約債務負擔連帶保證責任，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鍾宏嶽於86年間至原告經紀部門開立系爭帳戶，以電話下單為主，嗣被告鍾宏嶽於95年8 月7 日申請電子交易，被告鍾宏嶽即可使用電子憑證下單買賣股票，並於103 年10月9 日申請重新核發電子下單密碼，亦業經被告鍾宏嶽本人親自領取無誤，另於105 年9 月23日以被告鍾宏嶽為委任人、許宜蕙為受任人（代理人）簽署系爭授權書授權被告許宜蕙進行交易；復被告鍾宏嶽帳戶於107 年5 月17日委託買進昇華股票（代號4806）2,495 千股，總成交價金為84,580,500元，經與其同日委託融資賣出和勤股票8 千股所得價金相抵並加計手續費後，被告鍾宏嶽應給付之交割款計為84,622,124元，惟被告鍾宏嶽未依約於107 年5 月21日給付前述交割款，經原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扣除被告之銀行帳戶餘額29,858元後，被告鍾宏嶽尚欠原告交割款計84,592,266元（計算式：84,622,124－29,858＝84,592,266）；嗣原告於107 年5 月29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7條之規定，全數處分前開昇華股票2,495 千股，所得價金為33,692,453元，經抵償被告被告鍾宏嶽上開欠款後，尚餘50,899,813元（計算式：84,592,266－33,692,453＝50,899,813）；另因被告鍾宏嶽業經申報違約，原告依約分別於107 年5 月28日、107 年5 月29日處分其友旺股票16千股、昇華股票7 千股等融資股票，處分所得價金於償還融資欠款後，被告尚欠原告不足款計146,909 元（計算式：40,411＋106,498 ＝146,909 ）；再系爭帳戶因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之百分之130 ，業經原告於107 年5 月18日通知應為補繳，然被告鍾宏嶽亦未依規定於107 年5 月21日辦理補繳，原告以被告鍾宏嶽分別於107 年5 月18日、5 月21日賣出其台積電股票5 千股、友旺股票37千股等融資股票

所生之留置款794,271 元，用以抵償其應補繳欠款793,825 元，剩餘之446 元（計算式：794,271 －793,825 ＝446 ）亦用於償還本件欠款；合計本件被告鍾宏嶽除違約金外應給付之交割欠款款項總計為51,046,276元（計算式：50,899,813＋146,909 －446 ＝51,046,276）等情，有開戶基本資料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105 年9 月23日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107 年5 月17日債務人交易明細表、107 年5 月29日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處分不足款補繳通知函、107 年5 月17日信用交易追繳差價明細表、免辦交割帳戶款券劃撥資料單及信用非交易各類申請書、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電子交易密碼簽收單、106 年6 月至107 年5 月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06 年6 月至107 年5 月對帳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宗第10頁至第32頁；本院卷第67頁至第127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本件被告鍾宏嶽於原告處開立之系爭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有違約交割及融資情事，即便被告鍾宏嶽有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情事，仍應就其概括同意他人使用系爭帳戶所生之交易結果負責，依代理之法律關係，被告鍾宏嶽對於107 年5 月間欠款51,046,276元應負本人責任，加計違約金5,920,635 元，合計應予償還原告56,966,911元，而被告許宜蕙業於105 年9 月23日簽署系爭授權書向原告承諾負連帶保證責任，自應就上開被告鍾宏嶽積欠原告之債務56,966,911元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本件被告鍾宏嶽對於本件系爭帳戶有違約交割及融資之事實並無爭執，惟請求減免違約金，被告許宜蕙辯稱其毋須負連帶保證責任，則分別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探究者，厥為：㈠、原告依其與被告鍾宏嶽間系爭開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宏嶽給付56,966,911元，有無理由？㈡、原告依被告許宜蕙於105 年9 月23日所簽署之系爭授權書，請求被告許宜蕙連帶給付上開金

額，是否有據？

㈠、原告依其與被告鍾宏嶽間系爭開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宏嶽給付56,966,911元，有無理由？

1、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 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 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鍾宏嶽所開立之系爭帳戶於107 年5 月17日委託買進昇華股票2,495 千股，總成交價金為84,580,500元，經與其同日委託融資賣出和勤股票8 千股所得價金相抵並加計手續費後，被告鍾宏嶽應給付之交割款計為84,622,124元，惟被告鍾宏嶽未依約於107 年5 月21日給付前述交割款，經原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扣除被告之銀行帳戶餘額29,858元後，被告鍾宏嶽尚欠原告交割款計84,592,266元，嗣原告於107 年5 月29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87條之規定，全數處分前開昇華股票2,49

5千股，所得價金為33,692,453元，經抵償被告被告鍾宏嶽上開欠款後，尚餘50,899,813元，另因被告鍾宏嶽業經申報違約，原告依約分別於107年5月28日、107年5月29日處分其友旺股票16千股、昇華股票7千股等融資股票，處分所得價金於償還融資欠款後，被告尚欠原告不足款計146,909元，再系爭帳戶因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之百分之130，業經原告於107年5月18日通知應為補繳，然被告鍾宏嶽亦未依規定於107年5月21日辦理補繳，原告以被告鍾宏嶽分別於107年5月18日、5月21日賣出其台積電股票5千股、友旺股票37千股等融資股票所生之留置款794,271元，用以抵償其應補繳欠款793,825元，剩餘之446元亦用於償還本件欠款，合計本件被告鍾宏嶽積欠原告之交割欠款款項總計為51,046,276元（計算式：50,899,813＋146,909－446＝51,046,276）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已認定如前，又原告得依其與被告鍾宏嶽間系爭開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宏嶽給付上開積欠之交割欠款款項乙情，亦為被告鍾宏嶽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3頁），故本件原告依其與被告鍾宏嶽間系爭開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宏嶽給付51,046,27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又原告依與被告鍾宏嶽所簽訂之系爭開戶契約第1條約定及103年9月2日公告修正之現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見支付命令卷宗第22頁），請求被告鍾宏嶽支付以違約時成交價金84,580,500元百分之7計算之違約金即5,920,635元（計算式：成交價金84,580,500×7%＝5,920,635）部分，被告鍾宏嶽雖未爭執雙方間系爭開戶契約之契約約定內容，惟辯稱上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然衡諸融資股票，本為投資者購買股票時，合法擴張信用之方式，原告與被告鍾宏嶽簽訂系爭開戶契約時，雙方已盱衡被告履約之能力、違約時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又依原告與被告鍾宏嶽間系爭開戶契約之約定，被告鍾宏嶽

違約時，除需支付違約時成交價金百分之7 計算之違約金外，別無其他違約損害或遲延利息之計算，已難認上開以違約時成交價金百分之7 計算之違約金有過高不當之事，且開立系爭帳戶後，被告鍾宏嶽本應本於其信用能力審慎投資購買股票，原告亦有按月寄送對帳單予被告鍾宏嶽確認，此有106 年6 月至107 年5 月對帳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27 頁），然被告鍾宏嶽卻將系爭帳戶供作他人使用，任意擴張信用，原欲在未有實際資力之情形下以此融資投資大量股票用以賺取鉅額利益，則豈有於訂立契約後違約時，任意指謫原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而要求核減，此無疑將使違約之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他造分攤，不僅有礙交易安全，且對按時履約之人難謂公平，是本件被告鍾宏嶽請求酌減本件違約金，為無足取。綜上，本件原告依其與被告鍾宏嶽間系爭開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宏嶽給付總計56,966,911元（含交割欠款51,046,276元及違約金5,920,6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有理由。

㈡、原告依被告許宜蕙於105 年9 月23日所簽署之系爭授權書，請求被告許宜蕙連帶給付上開金額，是否有據？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許宜蕙應就被告鍾宏嶽積欠原告上開56,966,911元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無非僅係以被告許宜蕙於105 年9 月23日所簽署之系爭授權書為據（見本院卷第202 頁）。為觀諸被告許宜蕙於105 年9 月23日所簽署之系爭授權書（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其文件之標題為「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其下簽章欄僅有委任人即被告鍾宏嶽

，及受任人（代理人）即被告許宜蕙之簽章，並無原告公司之簽章，已難認原告與被告許宜蕙有因系爭授權書而成立何契約關係，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許宜蕙與原告間因系爭授權書之簽立有就被告鍾宏嶽積欠之違約債務成立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云云，尚難可採。況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李金鳳業到庭證稱：因為被告鍾宏嶽是在做髮廊生意，有時候回報其訊息時，被告鍾宏嶽沒辦法接電話，有時候會由被告許宜蕙接電話，因為要確認帳戶確實是經過本人同意使用，所以有請被告鍾宏嶽填一份授權書，表示被告鍾宏嶽本人也知道成交的狀況，系爭授權書係於105 年9 月23日簽的，文件上面的簽名蓋章都是被告二人親簽，簽立時有由客戶閱覽後簽名，伊當初是說如果帳戶有別人要使用的話，一定要補個授權書，因為被告鍾宏嶽是男生，但有時候電話下單回覆的是女生的聲音，所以原告要以授權書來確認被告鍾宏嶽也知道帳戶的交易情形，伊通常不會跟客人講違約的情形，伊沒有跟被告許宜蕙講如果被告鍾宏嶽違約，被告許宜蕙要負什麼責任，伊就是針對下單還有成交的情形，因為主要這個帳戶是被告鍾宏嶽開戶，但有時候原告回報，被告鍾宏嶽會沒有接到電話，是跟被告許宜蕙回報，怕會有問題，所以要被告許宜蕙接受被告鍾宏嶽的授權，被告鍾宏嶽近3 、4 年都改成網路下單，簽系爭授權書的時候其偶爾還會有電話下單的情形，原告客戶是由他人使用帳戶，都會請客戶補授權書等語屬實（見本院卷第198 頁至第201 頁），由上開證人之證詞可知，原告公司員工讓被告二人簽署系爭授權書之真意，亦僅係為處理帳戶成交回報等事宜時，被告鍾宏嶽因無法接聽電話等因素致無法處理帳戶成交事宜時，可由被告鍾宏嶽授權被告許宜蕙處理帳戶交易等事宜，足徵被告許宜蕙於105 年9 月23日簽署系爭授權書之意，僅係接受被告鍾宏嶽委任授權其得代理處理相關帳戶交易事宜，系爭授權書並無使原告與被告許宜蕙間，有因系爭授權書之簽立，而就被告鍾宏嶽積欠之違約債務成立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應可認定。況系

爭授權書內文所載之內容為「茲授權受任人（即被告許宜蕙）全權代理委任人（即被告鍾宏嶽）向貴公司（即原告）辦理下列事宜，有關授權事宜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受任人並承諾就代理委任人從事下列行為，有對貴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委託買賣交易、辦理交割及其他往來事宜…辦理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辦理借貸業務」，而本件系爭帳戶之所有人既然為被告鍾宏嶽，原告徵信及評估融資額度等對象均為被告鍾宏嶽，原告本應依據被告鍾宏嶽之信用狀況給予其所有系爭帳戶之融資額度，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帳戶於上開107 年5 月間委託買進昇華股票2,495 千股，總成交價金為84,580,500元，及事後違約交割等買賣交易、交割等往來事宜，係由被告鍾宏嶽授權被告許宜蕙為之，則揆諸系爭授權書之內容，亦難認被告許宜蕙應就被告鍾宏嶽積欠原告上開56,966,911元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綜上，本件原告依被告許宜蕙於105 年9 月23日所簽署之系爭授權書，請求被告許宜蕙連帶給付被告鍾宏嶽積欠原告上開56,966,911元，應無所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其與被告鍾宏嶽間系爭開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宏嶽應給付原告56,966,91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6 月22日（見支付命令卷第5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鍾宏嶽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六、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宇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鍾子萱